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觀光旅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03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0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8月2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9月0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7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8月0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9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 - 四、評審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學位與任教科目是否相符。
 - 五、評審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七、評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義務事項。
 - 八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設置委員 3 至 5 人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由**助理教授**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，必要時得遴聘他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列席。本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，不得低階高審之情形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具資格之專家學者，共同參與審議。
- 第 4 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審議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宜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；其他決議事項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(含)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6 條 本會有關教師重大相關事項之表決，採不記名多數決投票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